

湖南召开2021年全省高考安全暨高考改革推进工作会议 确保新高考首考安全平稳有序

本报讯(记者 余蓉)为做好新高考首考落地工作,5月14日,2021年全省高考安全暨高考改革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长沙召开,对我省今年新高考落地考试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副省长朱忠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朱忠明强调,高考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3+1+2”选考模式是一次全新的机制性构建,大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做好高考组织工作,坚决确保新高考首考安全平稳有序。

会议强调,我省将从严格考试组织管

理、切实防止考试舞弊、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层层抓好督导检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五个方面加强工作,为高考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据统计,今年我省共有高考考生57.49万人,比去年增加3.59万人,考生人数再创新高。除高职单招、保送生、体育单招等提前录取的学生外,全省参加统一高考的人数预计为43万人。

我省已经完成了高职单招考试,共下达75所高职院校单招计划14.6万人,吸引了20.4万人报考,共录取考生13.4万人。已经完成了艺术、体育专业全省统考,全省参加10个类别的艺术

类专业统考达5.29万人次,参加体育专业测试的考生共1.45万人。

目前,我省新高考各方面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完善招生政策,制订了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等各类招生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高考加分、专项计划等考生资格审核;指导各地做好高考体检;开展在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标准化考点、保密室和试卷保管室等考试设施设备的扩容升级;加强高考录取信息系统的检测和运行保障,以及高考各项考务准备工作等。

中央财政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98.4亿元

中新社北京5月14日电 中国财政部14日公布,中央财政近日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198.4亿元,较上年增加10亿元,增幅5.31%,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财政部介绍,为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快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从2021年起,在继续支持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基础上,重点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同时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在分配资金时,中央财政继续对“三区三州”等脱贫地区给予倾斜。同时,要求各地发挥省级统筹作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分配资金,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积极推动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的地区的支持力度。



5月16日,师生在展示百米长卷剪纸作品《党史百年》。近期,郴州市海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名教师带领50余名学生精心筹备,选取了建党百年历程中45个重要的历史节点和重大成就,创作出45幅主题剪纸作品,组合成剪纸百米长卷《党史百年》,献礼建党100周年。
钟镭 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 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将规范“名校”办“民校”

教育部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0年全国民办学校数量已占到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1/3强,民办学校在校生数量占比近1/5。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修订后的《实施条例》明确了民办学校举办的鼓励与限制规范,完善了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民办学校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规则,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办校办民办校应有独立校园

对于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实施条例》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包括: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此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

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教育部将规范“名校”办“民校”

针对近年来社会关注度很高的“名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校”的问题,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给予了回应。他表示,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的问题。一方面,如此做法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因此,《实施条例》第七条重点规范了这一办学形式,包括规定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等。

删除“合理回报”相关条款

此次《实施条例》关于民办学校支持

与奖励的内容修订,最大的调整是对照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同时明确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用地、金融等方面差别化扶持举措,明确了“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的导向。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第七章规定,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县级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摘自《北京青年报》

5月17日,教育部在北京举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17日至23日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

促进周以“为民服务办实事 聚力增效促就业”为主题,通过举办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大会、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等三大系列活动,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据了解,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组建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专家组织,主要开展政策咨询、岗位拓展、就业指导、评估监督等工作。

摘自《人民日报》

湘大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

本报讯(记者 肖畅 通讯员 王成奇)5月16日,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全国决赛在四川大学落幕,湘潭大学获全国特等奖1项,为省内唯一获得该专项特等奖的本科院校。

“挑战杯”自1989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领域的“奥林匹克盛会”。今年在深化开展主体赛的同时,举办红色专项活动、“揭榜挂帅”专项赛、黑科技专项赛。

红色专项活动自今年1月启动,来自全国75所高校的106支参赛团队进行线下终审决赛。经过角逐,湘潭大学代表队《代号“711”——关于中国核工业第一功勋铀矿红色故事传播的调研》等25件作品获特等奖。

(上接01版)“由村里组织早晚接送孩子,为家长们减轻了不少负担。”石群珍笑道。

而在猫儿乡渔塘小学,学生上、下学的必经之路是花垣通往贵州的要道,平日里常有大型运载车辆经过,如何保证交通安全事故零发生,确保全校136名学生的安全?校长吴祖斌十分重视。

2017年底,吴祖斌在校门口指挥学生放学时亲历险情,在过路公交车下完客缓慢启动时,几个没听到老师劝导的学前班孩子蹦跳着不顾车辆横过马路,差点被卷入车底。“还好公交车司机留神,否则娃娃们就危险了。”吴祖斌表示,“安全无小事,学生放学的安全问题必须妥善解决。”

放学后,吴祖斌当即召集行政班子开会,集中讨论学生出行安全。会上大家各抒己见,最终决定让学生们通过见车敬礼的方式,提醒过路司机缓行通过,以此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现在,全校孩子都能在有车经过时驻足敬少先队礼,这一举动已经成为十里八乡的一道文明风景线。

“目前,花垣已经把全县5万余名学生的安全工作当成一项社会综合治理来严抓,全力以赴为他们的安全保驾护航。”花垣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向君说。



扫码看视频